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俊偉

聯絡電話: 02-23431700#195

傳真: 02-23431786

電子信箱: cw. huang@bsmi.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綜企字第1130060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006045902-1.pdf)

主旨:本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免驗通關代碼為「CI0000000000000000000」,請依說明二辦理免驗通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107年12月22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0號公告修正「輸入規定C01或C02(屬應施檢驗品目)商品,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旨揭免驗通關代碼說明如下:
 - (一)CI0000000000002: 進口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除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玩具類商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文具類商品、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資訊設備商品外,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者,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
 - (二)CI00000000008: 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





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10 件者。

二、查「感熱紙」商品應屬文具商品範圍,業者輸入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10 件者,得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列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8逕行通關。若進口數量超過10件者,請逕向本局申請專案免驗。

三、檢附本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 紙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 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縣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三瑩文具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三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乘九文具專家股份 有限公司、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全得文具 股份有限公司、合慶文具圖書有限公司、百成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強文具 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勝立生活百貨、華百文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PILOT百樂 台灣分公司)、聖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豪翊文具有限公司、襄原文具禮品有限 公司、好樣文具禮品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百代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大永紙通商有限公司、佳國企業有限公司、上楓紙業有限公司、瀚 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記興業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銘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金世威科技有限公司、育昌文具商行有限公司、大擎企業有限公司、傳 鐠企業有限公司、書甸印刷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千耀企業社、倫特股份有限公 司、晧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英資品有限公司、華暘興業有限公司、秦大紙業 有限公司、東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宸希有限公 司、卜上實業有限公司、宜山國際有限公司、真烝企業有限公司、加州電腦有限 公司、多勁有限公司、益益成資品有限公司、大堡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科進 有限公司、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敏有限公司、惠 紳國際有限公司、彥雅企業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七十二有 限公司、荷蘭商蔻馳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極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 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玳琳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豐國際事業 有限公司、鈺植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翔榮國際有限公 司、時尚美實業有限公司、明太網版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忠記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遠鵬興業有限公司、德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瑩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 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仲林實業有限公司、唯美實







業有限公司、親陽股份有限公司、聯鋒科技(股)公司、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文具有限公司、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詠成企業社、瑋新國際有限公司、 上源資訊材料有限公司、格瑞生醫有限公司、柏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強國際 有限公司、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越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日暘實業有限公 司、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田鼎國際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亞適國際 有限公司、金百達科技有限公司、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匯股份有限公司、 耘富國際有限公司、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普飛迅票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聯 輝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美勝文具有限公司、狸子 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 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感熱紙	1. 大尺度卷筒: CNS	4809. 90. 10. 00. 4
(限檢驗 基紙表 面塗布	15447 (108 年 4 月	4811. 90. 00. 10. 0
熱感 應塗料層所 組成)	24 日版)	4811. 90. 00. 20. 8
	2. 小尺度紙卷: CNS	4811. 90. 00. 90. 3
	15447 (108 年 4 月	4816. 90. 10. 00. 5
	24 日版)、文具商	4821. 10. 00. 00. 7
	品標示基準	4821. 90. 00. 00. 0
	(104 年 10 月公	4823. 90. 00. 10. 6
	告)	4823. 90. 00. 20. 4
		4823. 90. 00. 31. 1
		4823. 90. 00. 39. 3
		4823. 90. 00. 90. 9
		4908. 10. 00. 00. 3
		4908. 90. 00. 00. 6